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济南市）棚改专项债券（四期）  
—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19 年山东省（济南市）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7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2019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 1、债券名称：2019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 3、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 4、发行规模（济南市）：人民币12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期；
- 6、付息、还本方式：按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 7、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8、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 9、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28号文的相关规定，省级政府为棚户区改造专项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人民政府确需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用于济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28号文的相关规定。济南市基本情况如下：

### （一）济南市概况

济南位于山东省的中部，是国务院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南依泰山，北跨黄河，地处鲁中南低山丘陵与鲁西北冲积平原的交接带上，地势南高北低。地形可分为三带：北部临黄带，中部山前平原带，南部丘陵山区带。济南是中国东部沿海经济大省——山东省的省会，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和金融中心，重要的交通枢纽。四周与德州、滨州、淄博、泰安、聊城等市相邻。

### （二）济南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2018年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7856.56亿元，比上年增长7.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72.42亿元，增长2.5%；第二产业增加值2829.31亿元，增长7.8%；第三产业增加值4754.83亿元，增长7.5%。三次产业构成为3.5：36.0：60.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06302元，增长5.7%，

按年均汇率折算为 16064 美元。现代服务业增速较快。全年现代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2767.38 亿元，增长 12.8%，占服务业比重为 58.2%。非公有制经济稳定发展。全年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 3237.50 亿元，增长 3.6%，占 GDP 比重为 41.2%。其中，民营经济增加值 2833.58 亿元，增长 3.7%，占 GDP 比重为 36.1%。

2018 年统计数据为统计快报数或初步核算数，正式数据以出版的《济南统计年鉴—2019》为准。根据数据发布统一要求，2018 年数据按照济南市、莱芜市两个城市分别发布。

### （三）济南全市和市级财政情况

####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济南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28,162 万元，完成预期目标 7,383,939 万元的 101.95%，比上年增长 11.2%，加上级税收返还、各项补助、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5,043,130 万元，收入总计 12,571,292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10,182,5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9,945,253 万元的 102.39%，比上年增长 22.08%，加上解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2,388,753 万元，支出总计 12,571,292 万元，全市收支平衡。

市级（含高新开发区、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12,705 万元（包括区县上解市级分享收入），完成预期目标 3,529,076 万元的 99.54%，比上年增长 10.02%，加上级税收返还、各项补助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2,339,738 万元，收入总计 5,852,443 万

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4,641,4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4,351,070 万元的 106.67%，比上年增长 25.34%，加上解省支出、补助区县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210,965 万元，支出总计 5,852,443 万元，市级收支平衡。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济南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3,402,0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28%，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3,466,906 万元，收入总计 16,868,995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 14,522,0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4%，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1,367,449 万元，支出总计 15,889,45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979,540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854,1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3%，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646,860 万元，收入总计 10,207,332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 7,544,0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72%，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1,783,558 万元，支出总计 9,327,57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79,757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1%，加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收入等 920 万元，收入合计 23,27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加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6,102 万元，支出总计 20,960 万元。收支相抵，

结转下年支出 2,317 万元。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济南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034,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63%，加上年结转收入 4,618,759 万元，收入总计 9,652,875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908,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2%。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5,744,655 万元。

#### 5、地域财政总收入情况

济南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收入，加在济实现中央级、省级收入等，共计实现地域财政总收入 3,336.9 亿元，比 2017 年的 2,639.4 亿元增长 26.43%。按预算级次划分，中央级收入 552.4 亿元，占总收入的 16.55%；省级收入 175.9 亿元，占总收入的 5.27%；市县级收入 2,608.6 亿元，占总收入的 78.18%。按收入类别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5.8 亿元，占总收入的 41.83%；政府性基金收入 1,413.3 亿元，占总收入的 42.36%；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9 亿元，占总收入的 0.45%；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03.4 亿元，占总收入的 15.09%。

#### （四）济南市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12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192.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033.4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02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3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886.5 亿元。

###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规模（济南市）为12亿元，募集资金拟按规定用于济南市所辖市中的棚户区的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偿债来源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该项目情况如下：

### （一）枣林、小屯两村整合城中村改造项目

#### 1、项目概述

根据项目总体策划方案和批复，枣林、小屯两村整合城中村改造项目位于济南市中西南部，国道104以南、重汽路两侧，绕城高速以北，东至魏家村，西至重汽路。枣林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1347人（含按规定增加的10%机动人口），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163人，总计1510人，其中享受村民生活保障的人口1347人。小屯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457人（含按规定增加的10%机动人口），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59人，总计516人，其中享受村民生活保障的人口457人。

根据安置用房项目核准的批复，二环西路两侧城中村改造项目枣林、小屯村民安置房项目位于济南市市中区党家街道办事处，规划用地面积约4.36公顷。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3.6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27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3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民安置用房及其他配套公建，同时进行道路、给排水、绿化等建设。其中，用于村民安置住宅建筑面积约9.52万平方米。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评价报告》，枣林、小屯两村整合城中村改造项目总投资113107.32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70000万元，自有本金43107.32万元。枣林、小屯两村整合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

入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 2、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2017 年 5 月 26 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党家街道办事处枣林、小屯两村整合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方案的批复》(市中政字[2017]9 号)，同意党家街道办事处枣林、小屯两村整合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方案，要求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意见》(济政发[2014]7 号)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2017 年 7 月 12 日，济南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党家街道办事处枣林、小屯两村整合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方案备案的复函》(济更组办字[2017]28 号)，党家街道办事处枣林、小屯两村整合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方案准予备案。

2017 年 9 月 20 日，济南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二环西路两侧城中村改造项目枣林、小屯村民安置房项目核准的批复》(市中发改字[2017]22 号)，同意对二环西路两侧城中村改造项目枣林、小屯村民安置房项目予以核准。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二环西路两侧城中村改造项目枣林、小屯村民安置房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9 年 1 月 30 日，二环西路两侧城中村改造项目枣林、小屯村民安置房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 年 2 月 15 日，二环西路两侧城中村改造项目枣林、小屯村民安置房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 135801.88 平方米。

根据《关于公布 2017 年棚户区改造第三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29 号），枣林、小屯两村整合城中村改造项目被列入 2017 年棚户区改造调整项目。

### 3、项目参与主体

本项目参与主体为济南中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博置业公司”），中博置业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CJR4A8K），公司基本信息如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奕德；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 号楼 3506 室；经营范围：从事城市更新、旧村改造、片区开发项目的一级土地开发及土地熟化；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 （二）二环西路两侧岳而城中村改造项目

### 1、项目概述

根据项目总体策划方案和批复，岳而城中村改造项目位于 G104 两侧，北至井家沟村，南至邵西村，东至文庄村，西至六四五五工厂。岳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000 人（含按规定增加的 10%机动人口），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16 人，总计 2016 人，其中享受村民生活保障的人口 2000 人。

根据安置用房项目核准的批复，二环西路两侧城中村改造项目岳而村民安置房项目位于济南市市中区陡沟街道办事处岳而村，规划用地面积约 3.07 公顷。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3.1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3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7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民安置用房及其他配套公建，同时进行道路、给排水、绿化等建设。其中，用于村民安置住宅建筑面积约 9.48 万平方米。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评价报告》，二环西路两侧岳而城中村改造项目总投资 77341.35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自有本金 27341.35 万元。二环西路两侧岳而、前魏等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 2、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2017 年 6 月 1 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陡沟街道办事处岳而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方案的批复》（市中政字[2017]10 号），同意陡沟街道办事处岳而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方案，要求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意见》（济政发[2014]7 号）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2017 年 7 月 12 日，济南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陡沟街道办事处岳而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方案备案的复函》（济更组办字[2017]27 号），岳而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方案准予备案。

2017 年 9 月 20 日，济南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

二环西路两侧城中村改造项目岳而村民安置房项目核准的批复》(市中发改字[2017]21号),同意对二环西路两侧城中村改造项目岳而村民安置房项目予以核准。

2018年7月6日,二环西路两侧城中村改造项目岳而村民安置房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8年9月7日,二环西路两侧城中村改造项目岳而村民安置房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年12月7日,二环西路两侧城中村改造项目岳而村民安置房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131306.98平方米。

根据《关于公布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三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29号),二环西路两侧岳而、前魏等城中村改造项目被列入2017年棚户区改造调整项目。

### 3、项目参与主体

本项目参与主体为济南中博置业有限公司,中博置业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CJR4A8K),公司基本信息如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奕德;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号楼3506室;经营范围:从事城市更新、旧村改造、片区开发项目的一级土地开发及土地熟化;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济南市市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立项手续,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棚改专项债券资金应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并由本级棚改主管部门专项用于纳入国家棚改计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参与主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备相关经营范围。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并附列了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项目情况汇总表, 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 (二) 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编号为“新世纪债评(2019)010844”的《2019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206721U)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编号为 ZPJ003), 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 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 (三) 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 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81332U), 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四) 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编号为“会专字[2019]6496号”《2019年山东省(济南市)棚改专项债券(四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30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 名称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根据《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在相关棚户区改造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山东省济南市2个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1、偿付风险

棚户区改造是依法实施棚户区征收拆迁、居民补充安置以及相应的腾空土地开发利用等系统性工程，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土地出让情况预测不准确、土地出让价格波动等情况，存在实际投资额变动、无法按期完成土地出让以及出让价格变动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 2、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3、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

易流通,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和投资组合的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上进行流通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量及活跃性。

#### 4、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六、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项目参与主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相关主体资格。

3、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棚改专项债券资金应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本级棚改主管部门专项用于纳入国家棚改计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济南市）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耿国玉



经办律师：

耿国玉 律师

吴海洋 律师



2019年7月1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81332U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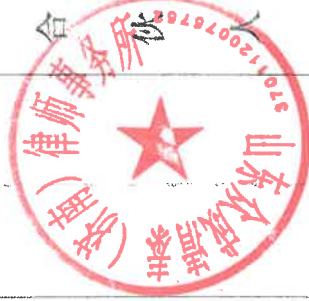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李隽, 李健, 马士彬, 孟凡湖,  
宁磊, 师广波, 宋慧冬, 孙浩智,  
孙汉传, 唐向东, 田远营, 田猛,  
童军, 王琰, 王晖, 王业华,  
王智, 王鹏, 王力立, 王言白,  
吴海洋, 武国良, 姚虎明, 于鹏,  
于翠兰, 张书刚, 张维军, 张雅斐,  
赵智刚, 赵开勇, 赵冰, 周继勇,  
周冉冉, 周家魁, 朱维栋

合 伙 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9103105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67010671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10** 日



持证人 **耿国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7010190015**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9104063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113039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10日



持证人 吴海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324198201023719

